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教工》编辑部 2025 年刊 物发行项目

项目编号: _TC240RA40_

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 _二〇二四年七月_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附 件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u>中国劳动关系学院</u>的委托,对"<u>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教工》编辑部 2025 年刊物发行项目</u>"采购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教工》编辑部 2025 年刊物发行项目

项目编号: TC240RA40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性质:人民币 144.96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最高控制价: 详见下方采购内容简介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全年共计12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供应商负责《中国教工》刊物 2025 年 1-12 期的具体发行服务工作。《中国教工》刊物单期发行数量暂估 5 万册,全年共计 12 期。刊物开本是 205*275mm,单册重量约 156 克。

服务要求:推进发行,并提供杂志社所需要的与刊物发行有关的各项邮寄物流配送服务(统称:发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刊物数据维护与管理、物流发货、封装、邮寄、客服追踪抽查、刊物的仓储和管理、退货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96 万元

单价(每册/单册)发行服务最高限价:

- (1) 当每期发行的数量在5万(含) 册以内时,单价(每册/单册)发行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3 元/册,超过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2) 当每期发行的数量超出5万(不含)册时,超出5万(不含)册的部分,单价(每册/单册)发行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1.93</u>元/册,超过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教工》 编辑部 2025 年 刊物发行项目	12	期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章节
---	--	----	---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 3.1 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交通运输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于监狱企业的,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 国政府采购 网(www. ccgp. gov. 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5)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支持节能政策(如涉及):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 支持环保政策(如涉及):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5 供应商必须通过附后"特别告知"中给定的方式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6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分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 <u>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u>止,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购买电子招标文件,详见附后"特别告知"

售 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2024年8月06日13:3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8月06日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层第* 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当天 6 层大屏幕信息为准)。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预计为 <u>2024 年 8 月 06 日 16:00</u> (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号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61954029

传 真: 010-61954100

电子邮箱: wangzhaoxu@cntcitc.com.cn_

联系人: _王昭旭、党杰_

开户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0200049619200362296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号

联系人: 刘丹

联系方式: 010-88561791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 本项目实行线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下简称"标书"),以及保证金线上缴纳和退还。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 一、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流程:
- 1、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页面右侧的【供应商入口】进行登录、提交资料并免费注册。
- 2、标书购买及下载:潜在供应商凭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在【寻找商机】功能中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可付款购买,逾期(标书发售时间截止)将无法付款下载电子标书。
- 二、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 1、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项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 2、供应商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采购文件要求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 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
- 3、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 4、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三、其它事项

- 1、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另,"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 将收取200元/次标书下载平台服务费。
- 2、本项目标书款及保证金均通过且仅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进行缴纳,不再单独提供账户信息,标书款及保证金缴纳以线上操作为准,未按照要求进行标书款及保证金线上缴纳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 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 4、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010-863971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到12点,下午13点30分到17点。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丹 联系方式:010-88561791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无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 (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教工》编辑部 2025 年刊物发行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否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 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2. 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允许联合体投标,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无
6.1 (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

	加盖公章)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
	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
	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
	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复印件, 加盖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公人,
	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
	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其他
8. 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份、副本: 2份
	电子文档: 2_份
	电子文档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
9. 1	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或 JPG 格式) 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
	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 盘。响应
	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
	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1. 1	————————————————————————————————————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认可的情形:						
13. 1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 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 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1. 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 %						
21. 2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						
21. 3	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_分。						
21. 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_%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25. 1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表中列明的"服务招标"(费率)的标准计取;专家费、会议费亦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固定收取1.5万元;专家费、会议费亦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支付形式: 电汇

支付时间: 同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服务进行适当的追加调整, 具体追加幅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索引表(可自拟),如:评分索引表等。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u>前附表</u>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u>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确定企业类型; 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u>前附表</u>,若<u>前附表</u>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

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 应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见前附表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 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u>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u>前附表</u>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 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u>前附表</u>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 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 ※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 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和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

封递交, 仅需一份正本, 签署规定同本章 9.2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u>前附表</u>。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21.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21.3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 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 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细则及评审方法

磋商细则

- 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同时通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次数按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进展而定,各供应商可参加每轮磋商,也有权放弃技术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在供应商声明不再进行技术价格调整起,以其最后一次报价为评比依据。供应商放弃技术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后,不再接受其做出的承诺和报价。
-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审内容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原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 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①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公章)。② 供应商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则不须提供本项。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 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 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 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 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 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签字即 可
7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可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 机构查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项目
9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性审查再参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性审查再参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性审查 再参加后续磋商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未提供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2.1 (5) 的规定
2	未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2.2条规定
3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原件
4	未参与其他服务	提供《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原件
5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提供《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原件
6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 11.1 条 规定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8.1条规定
8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重要指标 "★"条款要求	无负偏离
10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磋商。

3、打分表

评分项	评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单期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万(含)	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册以内	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0-10
	时报价	算:	0-10
	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价格部分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5分)	单期超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出5万	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单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	
	(不	为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5
	含)册		0-5
	时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5	
	得分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类似项	投标人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国家级或省级杂	
立 夕 加八		志的发行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	
商务部分	目业绩	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标的	0-15
(15 分)	(15	内容页等关键页)。	
	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对项目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主旨	
	对项目	和目标得5分;	
	认	对项目整体有初步认识和理解,能够把握部分项目主旨和	
技术部分	识理解	目标得3分;	0-5
(70 分)	(5	对项目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得2分;	
	分)	无针对性泛泛而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单位综	单位介绍描述详细,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科学完整、	0-10

合	情况	清晰、合理, 得10分;	
上	5保障	单位介绍描述较详细,组织机构较完善,内部管理较完整,	
	(10	阐述较为详实得7分;	
	分)	具有单位介绍、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描述过于简练,	
		得5分;	
		内容有缺漏,得2分;	
		没提供单位介绍等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对项目实施具体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	
具	·	满足比选人需求的,得15分;	
神	色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性一般、较为科学合理、专业性较强、可操	0–15
	(15	作性较强, 可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10分;	0-15
	分)	方案全面详细欠佳、专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泛泛而谈、专业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根据服务团队配备、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等情况进行评价:	
		团队构成合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月	及务团	15分;	
即	【配备	团队构成较合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方	方案评	得12分;	0-15
	价	团队构成一般合理、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一	
	(15	般,得9分;	
	分)	团队构成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针对性、可行性较弱, 得5分;	
		团队构成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有详细的时间计划表, 时间安排合理, 各节点时间均满足	
ì	进度保	采购人需求,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5分;	
	证措施	有较详细的时间计划表, 时间安排较为合理, 各节点时间	
	(5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3分;	0-5
	·	时间计划表较含糊,安排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	
	分)	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 2分;	
		未提供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得0分。	
		具有合理、完整、明晰、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	
		足够的专业力量、可量化且科学合理的控制措施,明晰的	
		责任划分等:	
月	服务保	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完整、详细合理,可实施性	
ŀ	章方案	强, 得12分;	0.40
	(12	服务保障方案具有针对性、较为完整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0–12
	分)	能够较好达到培训效果,得8分;	
		服务保障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过于简练,得3分。	
		服务保障方案无针对性泛泛而谈,得1分。	
		无应急预案,得0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	
		置和服务保障措施预案, 包含常备计划及应对各类突发事	
	亡	件的应急预案和项目实施服务保证预案等, 评审小组根据	
	应急处	相关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置和服	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合理、措施有效, 可操作性强, 能够	
	务保障	及时高效开展工作, 应对稳妥, 处置果断, 积极化解突发	0.0
1	措施预	事件, 避免事态扩大, 得8分;	8–0
	案 (8 分)	预案较为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能够较好应对突发事	
		件,得5分;	
		预案有针对性, 但过于简练, 得3分。	
		预案无针对性泛泛而谈,得1分。	
		无应急预案,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供应商负责《中国教工》刊物 2025 年 1-12 期的具体发行服务工作。《中国教工》刊物单期发行数量暂估 5 万册,全年共计 12 期。刊物开本为 205*275mm,单册重量约 156G。

服务要求:提供杂志社所需要的与刊物发行有关的各项邮寄物流配送服务(统称:发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刊物数据维护与管理、物流发货、封装、邮寄、客服追踪抽查、刊物的仓储和管理、退货服务等。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96 万元

单价(每册/单册)发行服务最高限价:

- (1) 当每期发行的数量在5万(含) 册以内时,单价(每册/单册)发行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3 元/册,超过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2) 当每期发行的数量超出5万(不含)册时,超出5万(不含)册的部分,单价(每册/单册)发行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1.93</u>元/册,超过此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负责《中国教工》刊物 2025 年 1-12 期的具体发行工作,包含《中国教工》刊物的征订、投递、售后服务等基本工作。征订即由发行单位配合杂志社广泛宣传并将《中国教工》刊物预订给有阅读需求的读者;投递即《中国教工》刊物经编辑印刷完成后由发行员传递到读者手中的流通过程;售后服务,即回应并及时解决客户地址变更、寄丢、发票、发稿、参与活动等事宜,维护好客户关系。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 1、负责《中国教工》刊物 2025 年 1-12 期的发行工作,其中包括刊物的征订和订户维护,订单的印刷、发放、回收,核收刊款,刊物的包装、邮寄等服务工作。自编辑部将刊物送达指定地点(不超过 3 处)之日起,7日内将刊物全部发出。
- 2、在刊物征订期间,积极宣传本刊给新老客户,密切配合编辑部的发行工作,及时向编辑部提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订统计情况,便于编辑部统筹征订工作。
- 3、刊物当月印数经发行方与编辑部双方商定后,由发行方以书面形式向编辑部报送。
- 4、催交客户欠款。刊物发行应该主要按照已经交费的客户进行,对有订阅意向客户, 最迟当年6月底前回收对应款项,除有特别约定付款期的,超期未收的,自7月起从发

行费中扣除。编辑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本年度订阅户全部欠款有无收回。按照实际收回的欠款,在次年 1 月支付给发行方发行费。

- 5、收到订阅款后,及时向客户邮寄发票。
- 6、采购人指定印厂将每期《中国教工》杂志送至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需指定专人接收,清点册数,签收送书单,并马上通知采购人杂志接收时间。7、因收件人原因未及时收件的,不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 8、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采购方调整计划决定停止邮寄的,可终止合同,并按照供应商已经实际完成的邮寄工作结算服务费:

三、质量要求

- 1、积极配合编辑部加大宣传和征订力度,确保年度月订阅量不少于5万册。
- 2、保证包装质量,按客户订数如数发刊。接到订户缺少或未收到刊物的反映,如数予以补寄,若无刊物,发行方负责退款。
- 3、每月定期提供发行质量书面报告,报告主要包括发行总体情况、发行区域抽样达到率、发行时效分析、数据更新情况等,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提供刊物寄送抽取样本的效果情况。
- 4、中标供应商应管理、实时更新邮寄名址,确保相关信息无误。
- 5、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所负责邮寄杂志的仓储及物流信息,并有义务向采购方提供 尽可能详尽的物流情况。

四、验收标准

- 1、采购方在供应商宣告 2025 年度《中国教工》杂志境内发行封装邮寄工作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从邮寄时效、丢件情况、收件时包裹的完整度等方面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 核。采购方填写考核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
- 2、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填写完整的考核表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反馈或未提出合理意见,将视同考核工作结束。

五、付款方式

按照每期实际订数结算发行费,每月与编辑部结算一次。

六、售后服务保障或维护响应时间要求

- 1、发出杂志如有退回,采购人应马上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查找原因,作出处理。
- 2、差错率要求:保证刊物正常寄达率为98%以上,发刊总体差错率不高于2%。
- 3、包装要求:邮寄杂志所用信封、包装纸必须是抗摔、防水的优质牛皮纸,邮发过程中不得发生散包、破损、丢失等问题。邮寄标签,收件人信息(邮编、通讯地址、姓名等)必须完整、详细、清晰。寄发地址清晰。
- 4、如遇加急寄发任务,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采取专人专车(飞机、高铁等)送达,确保按时送达。

七、其它

- 1、发行方按30%的比例分担刊物的征订宣传费用(具体项目由编辑部与发行方商定)。
- 2、发行方如果恶意或者不真实报送发行量,一经核实,将按倍加的发行费追究补偿费用。
- 3、因政策因素出现邮寄费上涨等情况,发行方自行承担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教工》编辑部 2025 年刊物发行项

目

期刊发行合同

甲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	
	2024年 日

期刊发行合同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进行 2025年《中国教工》第1-12期的发行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负责《中国教工》刊物的编辑、印刷工作,刊物于当月25日前出刊并将刊物如数分别送达指定地点(不超过3处)。

二、乙方负责《中国教工》刊物的具体发行、邮寄工作,其中包括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刊物征订的宣传和相关活动,共同达成5万册最低订量,印、发、收刊物订单,核收刊款、刊物的包装、邮寄。乙方保证及时向订户邮寄刊物,自甲方将刊物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7日内将刊物全部发出。

三、乙方保证包装质量,保证按客户订数如数发刊。接到订户缺少或未收到刊物的 反映,乙方应如数予以补寄,若无刊物,乙方负责退款。

四、乙方在刊物征订期间,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省(分市、县)征订统计,便于甲方组织征订。

五、甲方以刊物实际发行量计算收入, 乙方按刊物实际发行量计算发行费。

六、甲方以《中国教工》刊物共计 12 期、每期以 5 万册为基数并结合实际发行量 (多退少补)与乙方结算发行费。

七、刊物当月印数经甲、乙双方商定后, 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

八、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催交客户欠款。订户免交、少交刊款要经甲、乙双方商定,单方擅自允诺客户免交、少交,刊款由允诺方承担。乙方应于刊物发行当年6月底前回收全年款项,除有特别约定付款期的,超期未收的,自7月从发行费中扣除,当年扣完。

当年12月31日核定本年度全部订阅户有无收回欠款,并按照实际收回的欠款,在次年1月支付给乙方。

九、收到订阅款后, 乙方及时向客户邮寄发票。

十、乙方按照每期刊物的发刊数,每月与甲方结算一次订阅款。

十一、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承担有关刊物的征订宣传费用(具体项目由双方 商定),按甲方70%、乙方30%的比例分担。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因素出现邮寄费上涨、纸价上涨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三、发行方如果恶意或者不真实报送发行量,一经核实,将按倍加的发行费追究 补偿费用。十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应本着 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合同一式四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括确已收
到的第X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
报价如下: (1) 当每期发行的数量在5万(含) 册以内时,提供单价
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价格)的货物或服务;(2)当每期发行
的数量超出5万(不含)册时,超出5万(不含)册的部分,提供单价
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价格)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
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
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 目 练	6亏:			价格里位	立:人氏巾兀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册)	数量 (册)	小计(元/册)	备注
(1) 当	每期发行的数量在5万(含)册以内时,单册	发行服务费用由以下部	邓分构成		
1	•••••		1		
2	•••••		1		
3	•••••		1		
•••			1		
				此处填写小计加和,	
	投标单位	价:		2.03 元/册, 超过此 投标。	:报价视为无效
(2)	当每期发行超出5万(不含)册时,超出5万	(不含) 册的部分,单:	册发行服务费用由	以下部分构成	
1	•••••		1		
2	•••••		1		
3	•••••		1		
•••			1		
		此处填写小计加和,	不超过人民币		
	投标单位	1.93 元/册, 超过此;	设价视为无效投		
	V-14 1	标。			

注: 1	1. 本表	"投标单价"	应与报价函中	相应单价一致。
------	-------	--------	--------	---------

供应商: ____(公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

- 1.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2.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采购需求"章节逐条完整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其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		(公章	声)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	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年	月_	旦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

- 1.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2.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采购需求"章节逐条完整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其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应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		(公章	声)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	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

- 1.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2.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采购需求"章节逐条完整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工程、伴随服务等的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应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		(公章	声)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	代理人	·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u>中招</u>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	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姓名)为全权代
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全权	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	玫编码			
マンプ と じ	联系人			电	活			
联系方式	传真			邮	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	及组织机构情况		•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限于: 企业经营范 、人力资源等。			程、经营、	业绩	、获奖	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耶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耶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な	总人数	ζ: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	以职称人员	į		
营业执照号				中级	《职称人员	į		
注册资金		其中	初级	以职称人员	į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代	里人:	 (签字)	
日期:_	年	月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 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 (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 注 3: 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6-9 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商务合规及关联性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试图影响其正常 决策行为。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10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如涉及);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涉及);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7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8: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括确已收
到的第X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
最后报价如下: (1) 当每期发行的数量在5万(含) 册以内时,提供单价
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价格)的货物或服务; (2) 当每期发行的数
量超出5万(不含)册时,超出5万(不含)册的部分,提供单价为(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价格)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
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
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切日細方:					位: 人民中九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册)	数量 (册)	小计(元/册)	备注	
(1) 当	(1) 当每期发行的数量在5万(含)册以内时,单册发行服务费用由以下部分构成					
1			1			
2			1			
3			1			
•••			1			
	投标单价:				不超过人民币比报价视为无效	
(2) 当每期发行超出5万(不含)册时,超出5万(不含)册的部分,单册发行服务费用由以下部分构成						
1			1			
2			1			
3			1			
•••			1			
	投标单价:				不超过人民币 报价视为无效投	

注:1.	本表"投标单价"应与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中相应单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	机七人可用积定际建设台汇扩展主持公历	n to 4 11 11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